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冀建城建函〔2021〕6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黑臭水体再排查再整治 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廊坊、邢台、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近期，生态环境部督查发现，沧州市王希鲁排干、海河路南边沟等黑臭水体部分点位出现水质超标问题，对我省总体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为进一步巩固和维护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，定于近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再排查再整治，请各地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

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。

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强化使命担当、责任担当，认真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8〕104号）要求，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措施，强力推进整治任务落实。

二、全面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再排查再整治

各部门要把黑臭水体再排查再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，周密安排部署，迅速开展行动。抓紧组织对市、县建成区范围内水体逐一进行再排查，做到区域全覆盖、排查无遗漏，及时解决排查中发现的问题。对已完成整治任务的，要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，严防水体返黑返臭；对整治效果不理想、出现反弹现象、群众满意度低于90%的，要采取强力措施，限期整治到位；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，要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及时整治到位。

要重点核查各类隐藏或封堵不严的排污口、岸边垃圾堆积、河道淤泥等情况，排查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、上游雨污管网错接混接、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或偷排等问题。对于再排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台账，逐项完善整治方案，明确整治路径和时限，全面消除水体黑臭根源。同时，要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、餐饮、洗车、洗涤等单位管理，严格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行为。

三、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督查督办。各市和雄安新区有关部门要督促所辖市县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，切实采取有效措

施迅速整治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办，督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建立长效机制，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相关信访举报机制，定期公开举报受理和办理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情况。认真执行河（湖）长制相关工作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巡河，及时向河（湖）长汇报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和存在问题等，建立完善城市黑臭水体长效机制，包括黑臭水体治理问题发现、举报、跟踪督办等机制，切实压实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水质监测。各市和雄安新区要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，对检测结果出现反弹的黑臭水体按要求上报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立即完善基础治理措施，限期完成治理。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不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，强化监督管理。

请各市、雄安新区务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新一轮市县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再排查再整治工作，并将排查整治结果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。两厅将对排查不到位、未按时上报和未按时整改到位的进行重点跟踪督办，确保相关突出问题彻底整改到位。

